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公管〔2018〕12号

## 关于印发《淮南市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 细则》的通知

各招标人、各招标代理机构、各评标评审专家：

《淮南市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细则》已经我局 2018 年第 1 次业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淮南市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细则

为维护评标评审专家合法权利，规范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用支付，提高评标评审工作质量，根据《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皖政办〔2016〕56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依法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并参与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寿县分中心、凤台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劳务费支付。

## 二、支付原则

（一）专家劳务费的支付方、评标评审专家均应遵守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相互理解的原则。

（二）专家劳务费由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负责支付。支付方式，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三）专家劳务费以人民币（元）作为结算和支付单位，公式如下：专家劳务费 = 评标评审费 + 交通费（含在途补助）。

（四）评标评审期间确需安排食宿的，由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 三、评标评审费标准

（一）评标评审时间，为抽取终端要求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时间起至完成评标评审报告签署的时间止（不含期间食宿等

非评标评审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8小时。

(二)评标评审时间在3小时及以内,资深专家每人500元、非资深专家每人300元;3小时以上部分,每小时每人增加100元;8小时以上部分,每小时每人增加150元。(资深专家和非资深专家以抽取时的设置为准)

(三)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增加100元。

#### 四、交通费(含在途补助)标准

(一)专家属地在本市的(含两县),参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评标评审,每人100元。

(二)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非同城的,每人300元。

(三)由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安排接送的专家,不再支付交通费。

#### 五、其他事项

(一)专家迟到30分钟及以上的,视为放弃参与评标评审活动,不予支付劳务费,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专家擅自早退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参与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专家,其劳务费执行专家属地标准。

(三)参加项目复议(复评)被证明有过错的专家,仅支付交通费,不支付评标评审费。

(四)应邀参与项目论证、咨询等服务的专家,其劳务费参照本细则执行。

(五) 招标人依法直接确定参与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的劳务费，由招标人与专家协商确定。

(六) 开标即宣布招标失败或专家依法需要回避的，同城专家每人 200 元，异地专家每人 400 元，无其他费用。

(七) 已按本细则标准发放专家劳务费后，评标评审专家仍对劳务费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代理机构现场应予以提醒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细则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